

河南黄河河务局 濮阳黄河河务局文件

濮黄水政资〔2023〕8号

濮阳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水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依法全面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黄政法〔2022〕28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三定”方案规定，印发《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请遵照执行。

附件：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2023版）



附件1: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7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2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7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0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1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4 |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5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7 |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9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0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1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2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3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4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6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7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8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9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0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1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2 |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3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4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濮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濮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濮阳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2: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7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2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濮阳第一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7 |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0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1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4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5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7 |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9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0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1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2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3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4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6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7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8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9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0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款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1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2 |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3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4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濮阳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濮阳第一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3: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7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2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7 |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0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范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1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 (范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4 |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5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7 |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9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0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1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2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3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4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6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7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8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9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0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款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1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2 |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3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4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范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范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范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4: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7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2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7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0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台前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1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台前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4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5 |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7 |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8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9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0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窖、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1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2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3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4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5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6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7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8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9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0 |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1 |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台前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42 |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3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4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4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台前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台前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5: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6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7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0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2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3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6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7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9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0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1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2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4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5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7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8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9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0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的 |
| 31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32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濮阳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3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濮阳段管辖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濮阳第二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附件6: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6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7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0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2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3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6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7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0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p>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1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2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渠村分洪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7: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5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6 |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7 |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9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2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3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6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7 |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0 |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1 |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3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4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窖、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5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6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7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8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9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0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1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张庄闸管理处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32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3 |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4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35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36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张庄入黄闸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张庄闸管理处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附件8:

滑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 |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3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4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滑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5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6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7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8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滑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9 | 对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滞洪区（濮阳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0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1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滑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滑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2 |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滑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3 |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滑县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4 |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5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滑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16 |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7 |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滑县北金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8 |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19 |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滑县河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滑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0 |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1 |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滑县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水行政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 22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 23 |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

滑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执法区域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履职方式 | 工作流程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 |
| 24 |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北金堤滑县管理范围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 滑县水务局 |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